**版本号：DLZCZB2025-16.1B1202601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LZCZB2025-16.1B1**

**大荔县中医医院**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LZCZB2025-16.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构建现代化智慧共享煎药中心，集成智能设备与信息管理平台及个性化加工室，实现煎药过程的标准化、数字化和全程可溯，实现制剂药品的自动化，为医院及患者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集约化代煎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大荔县中医医院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3、信用记录及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大荔县中医医院**

地址： 大荔县西三环商贸大道中段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913--3397305

**代理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荔县洛滨大道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13-3256359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02,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中医医院和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荔县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行业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大荔县中医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3-3256359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

邮编：715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构建现代化智慧共享煎药中心,集成智能设 备与信息管理平台及个性化加工室,实现煎药过程的标准化、 数字化和全程可溯,实现制剂药品的自动化,为医院及患者提 供高效、安全、便捷的集约化代煎服务。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02,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02,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大荔县中医医院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2,902,2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荔县中医医院智能煎药机及个体化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支持配伍禁忌管理：配伍禁忌和饮片超剂量规则维护（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2、数据显示：智能复核工站具备显示所需调剂处方的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处方饮片种类，处方剂量及实际调剂剂量，调剂照片等。（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3、称重：支持饮片称重，并实时显示重量信息（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4、放药方式：药师在放药面扫码或输入处方的身份码或处方号将药品放进储位后，设备系统自动获取处方信息绑定入库，成功后自动向患者发送短信（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5、取药方式：患者通过短信码、处方号等信息，在取药侧扫码，设备系统自动显示处方信息，确认信息后自动弹开柜门（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6、取药提示：具备取药信息核对提示；具备多储位提醒（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7、支持定时提醒未取药患者及时取药功能（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8、运输方式：中药自动煎煮主循环流线采用智能传输线承载浸泡桶（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
| 2 |  | 一、中药自动煎药机（32台）  1、锅体数量：1个  2、容积：≥25升  3、电源：AC220V±10% 、 50~60HZ  4、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数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具备手持终端和后台管理功能.  5、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定，一煎两煎一键选择，管路分别设计；一煎自动存储，二煎自动上水。  6、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式气动开盖结构，无需手工开启,采用安全、方便、快捷的一键锁紧装置。  7、具备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功能。常压、高压双模式自主选择。  8、采用气动匀速自上而下挤压出液，挤压时保证药包完全浸入水中，确保煎煮透彻。煎煮过程中，根据设定时间，自动反复挤压，确保有效成分煎出。  9、强、弱电分离,锅底过滤网，防止药渣进入管路。  12、干烧报警提示，开盖报警提示。  13、自带操作系统，扩展性强，可自动接受并执行煎药方案，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方便的进行程序更新。  14、液晶屏显示，控制系统对主要控制质量参数可设置、存储、实时显示并自动执行产品工艺控制参数。  二、中药自动灌装贴签机（8台）  1、罐体数量1个  2、容积：≥20升  3、额定电压：220V  4、包装能力：5～8袋/min  5、袋装容量：50～250ml  6、自动包装，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7、具备升温灭菌功能，延长药液保质期。  8、具备联网通讯功能:可支持通讯协议自动设置及实现煎药单据传输等通讯协议。具备手持终端和后台管理功能。  9、内藏式标签打印机，包装时支持标签、处方下发打印。  10、强弱电分离,锅底过滤网，防止药渣进入管路。  11、具备自动喷淋清洗功能、自动排水。  12、自带操作系统，支持程序在线升级，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远程升级程序。  三、中药药事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1套）  1、处方管理  1.1、处方录入：支持将各医院的传真方、手写方录入系统。  1.2、应急导入：电子处方接口出现异常时，可由医院系统导出电子处方集数据文件，并在此处导入，完成处方数据录入。  1.3、处方列表：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处方，支持批量打印处方。  1.4、处方审方：审方自动提示配伍禁忌、超剂量，确认煎煮方案。  1.5、处方配方审核异常可挂起，由高权限账号操作；一旦审核，无法再修改处方的信息和配方。  ▲1.6、支持配伍禁忌管理：配伍禁忌和饮片超剂量规则维护（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1.7、处方作废：由高权限账号操作；一旦作废，手持无法扫描。  1.8、处方打印：打印条形码和中药包标签。  1.9、处方查询：查询处方基本信息和操作流程记录。  1.10、处方调阅服务：查询处方状态，按待处理处方、已处理处方查询。  1.11、异常分析与处理：含有异常信息的处方查看。  2、任务管理  2.1、煎煮任务管理：根据处方信息生成煎煮任务，并发送给自动煎煮系统处理。  2.2、灌装任务管理：根据处方信息计算生成灌装任务，并发送给智能灌装系统处理。  2.3、过程质量分析：根据业务系统反馈的信息与异常情况分析过程质量情况。  2.4、煎煮业务分析：根据煎煮系统反馈的处方处理状态、设备状态、异常信息等对煎煮业务进行业务分析。  2.5、灌装业务分析：根据智能灌装系统反馈的处方处理状态、设备状态、异常信息等对智能灌装业务进行业务分析。  3、加工流程管理  3.1、全流程管控：支持审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发货的处方全流程管控。  3.2、加工流程追溯：支持处方加工流程的追溯。  3.3、快递系统对接：支持与主流的第三方快递系统对接，避免二次录入快递信息和打印，节省人工和效率。  3.4、标签打印：支持处方标签的后续环节打印。  3.5、操作便捷：满足处方调剂人员的便捷操作。  4、业务分析  4.1、处方实时跟踪：查看跟踪处方全流程流通过程。  4.2、药品批号追溯：查看追溯药材批号流转情况。  4.3、过程质量监控：过程质量分析情况的可视化查询,包括整体质量情况分析、异常统计、异常原因分析等。  4.4、自动煎煮业务监控：煎煮业务分析结果的可视化查询,包括设备使用分析、异常统计等。  4.5、智能灌装业务监控：智能灌装业务分析结果的可视化查询,包括设备使用分析、异常统计等。  4.6、处方状态汇总统计：处方状态总览，以便了解工作进度。  4.7、操作员劳动量汇总统计：根据工序和岗位汇总工作量，导出明细。  4.8、处方操作记录：查询处方流程的操作记录，操作员的历史操作情况。  4.9、异常管理：异常处方的挂起，跟进和管理，分权限操作。  4.10、质检列表：煎药机巡检记录，配方和煎煮质检报告。  4.11、投诉管理：管理处方投诉记录。  5、扫描操作系统（手持或其他设备）  5.1、流程扫描：查询、配药、复核、浸泡、煎药、包装、发货复核等操作流程及扫描管理，支持扩张膏方等加工流程管控。  5.2、节点异常提醒：上一环节没有扫描，下一环节提醒。浸泡和煎煮时间不足提醒。  5.3、照片上传：复核和包装拍照上传。  5.4、处方查询：扫描条形码查询历史操作记录。  5.5、设备巡检：是否损坏，是否卫生合格，是否消毒。  5.6、质量检验：配方抽检味数和重量，煎煮抽检煎煮成液和包装后的药液。  5.7、浓缩记录扫描：浓缩前后扫描录入体积。  5.8、特殊煎药记录：先煎后下扫描记录。  5.9、控制补打：标签和处方。  四、中药智能复核平台（1套）  1、额定电压：AC220V±10% 50/60HZ  2、外形尺寸：≤1200（L)\*800(W)\*1400(H)  ▲3、数据显示：智能复核工站具备显示所需调剂处方的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处方饮片种类，处方剂量及实际调剂剂量，调剂照片等。（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4、智能复核：药师根据调剂照片和补缺照片核对饮片种类是否与处方信息一致，系统自动对饮片重量与处方重量进行核对。  ▲5、称重：支持饮片称重，并实时显示重量信息（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6、显示屏：配备高清触摸屏。  7、数据管理：支持调配记录、补缺记录、复核记录等数据的存储和查询。  8、系统对接：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  9、保护装置：自带刹车固定，外观烤漆无锋利边角防止刮伤。  10、安全防护：开机自检功能/机器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11、数据备份功能程序具备自动备份和恢复功能。  五、中药自助取药柜（1套）  1、电源：AC220V±10% 50/60Hz  2、储位数量：≥60个  3、储位尺寸：可按实际尺寸定制。  ▲4、放药方式：药师在放药面扫码或输入处方的身份码或处方号将药品放进储位后，设备系统自动获取处方信息绑定入库，成功后自动向患者发送短信（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5、取药方式：患者通过短信码、处方号等信息，在取药侧扫码，设备系统自动显示处方信息，确认信息后自动弹开柜门（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6、药品信息获取：要求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自动获取信息。  ▲7、取药提示：具备取药信息核对提示；具备多储位提醒（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8、出入库核对方式：扫码核对  9、语音播报：需具备操作步骤智能语音提醒。  10、库存盘点：具备定时盘点和手动盘点功能；具备一键盘点功能。  11、短信发送：  11.1、支持短信模板自定义编辑。  11.2、支持设置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短信模板。  11.3、放药成功即发送预设短信模板。  12、智能提醒  12.1、具备取药短信通知功能。  12.2、支持长时间未取提醒功能（时间可设置）。  12.3、支持一键提醒患者取药功能。  ▲12.4、支持定时提醒未取药患者及时取药功能（需提供类似项目软件界面进行佐证）。  13、信息记录：具备存、取药信息、短信发送记录等信息记录追溯功能。  14、控制方式：工控机和PLC控制，系统操作软件为简体中文,具备联机自动控制和上位机控制两种方式。  15、联机自动控制：自动获取信息，自动分配储位，自动搬运药品进出。  16、上位机控制：上位机人工操作设备分配储位，药品进出。  17、安全防护：红外光幕保护/急停保护/安全防护门/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18、故障预警：支持故障预警并可追踪故障，支持远程处理报警和故障。  19、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发生报警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20、数据备份功能：程序具备自动备份和恢复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21、数据保存时间：数据长期保存，涵盖出库记录、入库记录、库存记录等，数据不低于1年保存时间，并可根据硬盘空间增大延长。  22、外观设计：可配合药房整体环境定制化设计外观。  六、中药煎煮自动流水线（1套）  1、自动加水浸泡  1.1、加水量计算:系统根据处方信息及医嘱自动计算加水量，可人工调整。  1.2、加水方式自动向浸泡桶中加入相应剂量的水，加完水后按压让饮片充分浸润（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照片进行佐证）。  1.3、加水精度：±150ml  1.4、浸泡方式：流转浸泡  1.5、浸泡时间：30分钟（可调整）  1.6、数据对接方式：自动与上位机管理系统交互。  2、智能传输线  ▲2.1运输方式：中药自动煎煮主循环流线采用智能传输线承载浸泡桶（需提供类似项目产品实物照片进行佐证）  2.2、运输线功能：浸泡桶输送；浸泡桶缓存。  3、数据对接方式：自动与上位机管理系统交互。  七、个性化加工室设备参数要求  1、粉碎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中药材的粉碎加工，要求粉碎均匀，细度可调。  参数要求：220V，3000W，4800r/min，细度60-200目，产量1-40kg/h  2、干燥箱（2台）  基本要求：用于药材干燥，要求温度控制精准，加热均匀。  参数要求：220V，产量1-20kg，温度30-150℃，时间0-99h，钢化玻璃观察窗，具备过热保护  3、膏方煎药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膏方煎煮，要求自动挤压，安全可靠。  参数要求：220V，≥40L，3000W，自动挤压，防干烧，双重泄压阀  4、膏方浓缩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膏方浓缩，要求蒸发效率高，搅拌均匀。  参数要求：220V，5000W，≥40L，蒸发量10L/h，可调速搅拌。  5、膏方包装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膏方分装，要求包装均匀，容量可调。  参数要求：220V，加热1800W，包装800W，保温加热，容量可调。  6、制丸机（蜜丸）（1台）  基本要求：用于蜜丸制作，要求丸形光滑，操作简便。  参数要求：220V，产量1-10kg，不锈钢材质，压饼搓条制丸一体。  7、制丸机（小丸）（1台）  基本要求：用于水蜜丸制作，要求丸径可调，清洗方便。  参数要求：220V，丸径3-10mm，产量1-20kg/h，不锈钢结构，无极调速，快拆清洁。  8、丸剂抛光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药丸抛光，要求抛光均匀，可冷热风切换。  参数要求：220V，产量3-5kg/次，冷热风可选。  9、多功能烘干箱（丸剂）（1台）  基本要求：用于药材烘干，要求温控精准，可视操作。  参数要求：220V，产量1-15kg，温度30-150℃，时间0-99h，具备过热保护。  10、水丸泛制用竹簸箕（1台）  基本要求：用于丸剂晾晒，要求环保耐用。  参数要求：头层竹编，尺寸可选。  11、茶包分装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茶包/颗粒分装，要求封口牢固，操作便捷。  参数要求：220V，速度10-25袋/分钟，容量1-50g/袋，微电脑控制，三边封口。  12、V型混合机（1台）  基本要求：用于粉状/糊状物料混合，要求混合均匀，电动出料。  参数要求：220V，≥20L，不锈钢材质，定时停机，电动倒料。  13 、电磁炉（5台）  基本要求：处理先煎饮片，要求多档调节，散热良好。  参数要求：220V，多档可调，预约定时，多孔散热。  14 、冰箱（凉膏用冰箱）（2台）  基本要求：用于药品冷藏，要求温度稳定，报警提示。  参数要求：220V，层架可调，风冷无霜，智能控温报警。  15、倒渣桶（3个）  基本要求：用于废渣收集，要求密封防味，移动方便。  参数要求：封闭式带盖，加厚HDPE材质，配耐磨轮。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90个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大荔县中医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安装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年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年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医院成立验收小组,召开启动会,明确分エ、计划与标准。 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交付物清单、技术文档、培训 记录等。 验收小组预审资料,编制详细的«验收检查表»。 到货与开箱初验: 内容:核对所有设备、配件、软件的包装、数量、型号、品牌 是否符合合同配置清单。检查外观有无运输损伤。 标准:货物齐套、型号一致、外观完好。发现短缺或损坏立即 记录,由供应商负责补货或更换。 安装调试与功能性能验证: 内容: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接线、单机调试、系统联 调及软件部署。 核心验证项(依据釆购需求)： 硬件单机功能:煎药机自动煎煮、挤压出液;灌装机精准灌装、 贴签;个性化设备(膏方机、制丸机等)按预设工艺运行。 软件系统功能:中药药事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全流程操作(处 方录入、审方、任务分配、追溯查询);与医院田$系统数据对 接;窗口/住院发药系统扫描核对功能;自助取药柜存、取药流 程。 关键性能:系统稳定性、响应速度、数据准确性、追溯码唯一 性与关联性。 安全性能:电气安全测试(接地、绝缘)、设备急停、防干烧、 过温保护等功能有效性。 系统试运行与临床适配性验证: 内容:模拟真实业务场景,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试运 行。由医院药师、操作员实际使用系统处理模拟处方。 目的:检验系统在实际工作压カ下的稳定性、各环节衔接流畅 度、操作界面友好性及与现有工作流程的契合度。 最终验收评审: 验收小组汇总各阶段验收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日志及问题整 改报告。 召开验收评审会,集体审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 形成最终验收结论,并编制«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般性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
| 2 | 主体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 一般性资格要求.docx |
| 3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提供2024年度完整审计报告，未审计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般性资格要求.docx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特定资质要求.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具有履行合同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 特定资质要求.docx |
| 3 | 信用记录及声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质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方案.docx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方案.docx 开标一览表 售后服务方案.docx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一般性资格要求.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保障方案.do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其他补充事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响应实施方案.doc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培训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质要求.docx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组成人员简历表.docx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方案.docx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6 | 公平竞争 |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其他补充事项.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系统功 能指标 | 系统功能齐全,技术性能和 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得满分30分;标注 ”▲“的条款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条款ー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 详细的实施方案。ー、评审 内容:①实施计划和进度安 排;②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 施;③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 ④与釆购人的配合协调及合 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① 全面性：内容全面,包括所 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 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ー 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 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 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 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三、根据供应商响应评审内容的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每项得0-3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响应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 本项目工作服务计划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 织、②人员配置、③进度保 障等)。确保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齐备、分工安排合理、责任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并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服务质量。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 完全满足釆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2分；以 上方面中的项目组织、人员 配置、进度保障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团队中所有人员提供相 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12.0000 | 主观 | 服务保障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 支持及培训方案。ー、评审内容:①技术支持方式、技 术支持人员配置;②培训内 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及次数、培训考核办法、预期培训效果。二、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描述全面无缺漏;②详细性:内容描述详细具体;③合理性: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三、根据供应商响应评审内容的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每项得0-2.5分，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组成人员简历表.docx |
| 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有1份有效业绩(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得1分,最多 得5分。 | 5.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响应服务方案包括： 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到场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②紧急故障处理方案包括：紧急故障响应机制、紧急故障维修人员保障、紧急维修时限保障;③日常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方案包括：日常回访、 日常故障巡查、日常故障排除等措施;④售后维修备品备件保障包括：备品备件库存、备品备件调运安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根据响应情况每项得0-1.5分,每缺ー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扣1. 5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组成人员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补充事项.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的技术文件及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特定资质要求.docx

详见附件：一般性资格要求.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